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設計研究所在職專班招生簡章等相關重要規定請參閱本校進修推廣部 94 年在職碩士班招生相關規定 <http://www.icon.ntnu.edu.tw/master94/>

----- 招生重要日程表 -----

項 目	日 期
發售簡章	94 年 2 月 21 日至 94 年 3 月 14 日
網路填寫報名表	自 94 年 3 月 7 日上午 9 時起 至 94 年 3 月 14 日下午 5 時止
報名日期(一律通訊報名)	自 94 年 3 月 7 日起至 94 年 3 月 14 日止，以郵戳為憑
寄發准考證	94 年 4 月 8 日
網路查詢准考證號碼	94 年 4 月 8 日起
試場公告	94 年 4 月 21 日
筆試日期	94 年 4 月 23 日 (星期六)
術科考試日期	設計素描：本科考場、考試時間在筆試前一星期公佈於本所及進修推廣部網頁。
錄取名單公告	94 年 5 月 25 日 (星期三)

簡章發售日期：

簡章及報名表件每份新台幣壹佰元整，自 94 年 2 月 21 日起至 94 年 3 月 14 日止，於本校校本部警衛室發售（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函購簡章：

請寄臺北市和平東路 1 段 162 號本校警衛室，封面註明函購「碩士專班招生簡章」，並附：

1. 郵局小額匯票 100 元（不收郵票、支票），匯票抬頭請註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部總務組」。
2. 大型回郵信封（約 B 4 規格）一個，請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電話並貼足回郵郵資，未附回郵不予受理。函購者請於 94 年 3 月 7 日前辦理，並請斟酌郵往返所需時間，如因逾期而延誤報名時間致權益受損，請自行負責。
3. 請自行選擇回郵方式：平信 10 元、限時 17 元、掛號 30 元、限時掛號 37 元；每份約 250g，超過一份以上者，請洽郵局計價後再寄。

報名方式：

網路填寫報名表，併同簡章規定表件，以郵寄方式於規定期間內通訊報名。

1. 網路填寫報名表：日期：94 年 3 月 7 日上午 9 時起至 94 年 3 月 14 日下午 5 時止。
2. 通訊報名：94 年 3 月 7 日起至 94 年 3 月 14 日（一律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

系 所 別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設計研究所	
班別及代碼	設計創作班 (46321)	
上課時間	夜間	
招生名額	20名	
報考資格	須兼具下列兩項資格者： 1.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2.累計滿兩年以上設計工作或教學相關經驗且現仍在職。	
筆試科目 (50%)	(一) 設計概論 (滿分為 100 分)【佔 15 %】 (二) 設計素描 (滿分為 100 分)【佔 35 %】 本科考場、考試時間在筆試前一星期公佈於本所及進修推廣部網頁。	
書面資料審查 (50%)	滿分為 100 分；請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影印本，作品請以電腦列印送審。	
	審 查 項 目	繳 交 證 件
	一、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60 分 1.設計創作作品集，請將作品列表分別註明 5 年內作品及 5 年前作品，滿分 50 分。 2.任職設計專業年資或教學年資，任職滿二年後每增加一年以 0.5 分計算，滿分為 10 分。	相關證明文件(個人作品中若包含與他人共有，不予列入計分。) 教學年資證明或在職證明影印本。
二、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40 分 1.近十年內創作發表及著作，滿分 20 分 創作發表：舉辦個展 每次 4 分 研討會專題發表 每次 3 分 設計專案完成 個人專案 2 分 參加國內外聯展 每次 1 分 著 作：出版書籍 一冊 4 分 (含畫冊、多媒體試聽教材) 文章發表(含校內刊物) 一篇 2 分 2.得獎事項，滿分 15 分 由本所審查委員依國際、全國、省(直轄市)、縣等標準，每一層級斟酌給分。 3.其他資料：依內容及研究成果斟酌給分，滿分 5 分。 (1) 自傳及專業心得報告 (2) 研究計劃 (3) 其他相關特殊表現	請檢附相關證明資料影印本。 得獎事蹟中若包含與他人共有，則不列入計分。 國際 6 分，全國 4 分，省(直轄市) 2 分，縣 1 分，以滿分為限。 請以 A4 格式，電腦打字裝訂。	
網 址	http://www.ntnu.edu.tw/design/design.html	
聯絡電話	02-23646507	
附 註	1.總成績相同時，比分優先順序：設計素描、設計概論、書面資料審查。 2.設計創作作品集應附切結書一份，證明所交作品皆為個人製作繪製(切結書應詳列作品名稱，格式不拘，缺切結書不予評分)，作品非本人創作，一經查獲則取消錄取資格並應負法律責任 3.94 年 7 月 1 日至 31 日退還所繳作品集等書面資料，惟請於本所暑假辦公時間內至本所辦公室取回，逾期不負責保管。	